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征集 2023 年省级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直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征集 2023 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按照通知要求，各区、各有关单位请积极发动符合要求的公共机构和企业申报，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申报

市机关大院内的公共机构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汇总上报，其他市直属公共机构项目单位由所属的市直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其他项目原则上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区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上报。项目单位需如实填写并提交附件 2 申请报告（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送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

二、材料提交

请各区节能主管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于 6 月 24 日下班前将项目申请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刻 1 张光盘贴标签）汇总报

送我局（市政府大院 5 号楼 710）。

- 附件:1.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征集 2023 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的通知
2. 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黄萃，联系电话：2230951）

公开方式：不公开